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法律顾问协议书

项目名称：法律顾问服务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采购人)

受托人：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有效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采购人聘请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乙方委派曹慧、蔡锟律师及其团队为采购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其中，乙方委派朱思睿、蔡梦迪、郝立秀驻场律师工作日坐班为采购人提供日常法律事务服务。

第二条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代理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执行案件、民事诉讼（分局为被告或经区政府或市规划自然委指派分局承办的案件）及行政复议等案件（分局为被申请人）。包括拟定答复书及答辩状等法律文书，搜集整理证据材料，处理相关事务（如领取、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等）等案件，全程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审查、审理，及时汇报案件进展情况，案卷整理归档等。定期进行案件统计、分析，完成1次普法宣传讲座，提升我分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水平。

2、日常法律事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①处理日常法律咨询、对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中的法律风险部分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参加相关会议等；②参与行政处罚等听证程序；③开展信息公开、信访答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等各类法制审查工作；④做好日常台账记录工作，定期进行工作统计、分析，完成交办的专项法治研究工作，完成1次普法宣传讲座，⑤其他由分局提出，经双方确认的法律服务事项。确保我分局在工作过程中遇到法律问题能够顺利解决，促进依法决策，维护法治政府权威。

第三条 采购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
2.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为采购人的利益所从事的各项工作，并根据特别约定为乙方提供办公条件和其它便利。
3. 按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为采购人提供本协议第二条范围内的服务，依法切实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2. 及时办理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3. 应采购人要求，委派三名律师提供日常法律事务服务；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检察监督等案件的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应以保证承办法律事务之顺利完成而确定。
4. 乙方对从采购人获取的内部文件、资料等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泄露。
5. 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驻场律师。
6. 乙方违反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具备提供本合同所列与服务相适应的主体资格、资质及专业人员；或者，最近一年乙方及乙方人员因违法违规提供同类专业服务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者，因违法违规行为提供同类专业服务正在被有关监管机构调查或者处于整改阶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采购人按照下列标准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本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 (¥1,200,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日常法律事务服务、代理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执行案件、民事诉讼费、代理复议等案件工作费。其中，代理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执行案件、民事诉讼费、代理复议等案件工作费用按照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本合同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 日常法律事务服务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元 (¥ 550,000 元)。

在指定办公地点值班，并遵守采购人作息时间和工作制度。驻点律师要求深

入研究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涉及的法律问题，并出具准确、专业、有利的法律建议。

2. 乙方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检察监督、执行案件、民事诉讼等案件工作按每件人民币大写 壹万元 (¥10,000 元) 计费（该费用包括一审、二审及再审）；代理复议工作按每件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 (¥5000 元) 计费。乙方代理的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败诉或撤诉的，双方可视标的额、败诉原因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该案件收费金额。

3.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已完成的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包括日常法律服务清单、代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清单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按照以下进度完成合同支付：甲方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日常法律事务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伍仟元 (¥275,000 元) 以及实际发生的案件代理费用；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日常法律事务服务费的 2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137,500 元) 以及实际发生未支付的案件代理费用；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支付日常法律事务服务的余款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伍佰元 (¥137,500 元) 以及实际发生未支付的案件代理费用。

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迟延，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支付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最终付款金额以财政审计结果为准，乙方对此认可，同意不会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因甲方财政付款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条 如果采购人无故终止委托，乙方不退还已收的费用。

如果采购人逾期无故不支付有关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乙方不承担因此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乙方退还自无故终止履行本协议之日起以后的费用。若甲、乙一方中途提出正当理由和依据要求终止本协议，双方应协商予以解决，必要时签订书面协议。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3.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4.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5.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采购人叁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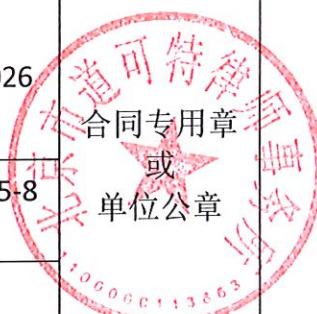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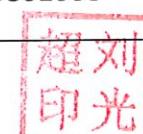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和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以下无正文)



委 委 托 人 (采 购 人)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3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01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银 行					2014年1月15日
	帐 号					
受 受 托 人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道可特律师事务所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56层		邮 政 编 码	100026	
	电 话	010-85861008	传 真	010-85863605-8 006		
	法定代表人					
	开 户 银 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2014年1月15日
	帐 号	0108 0142 1000 2258				